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中颖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3年6月13日起，中颖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中颖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2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9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2,24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7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中颖电子”，股票代码“300327”。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8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2,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6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5.00%。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傅启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威朗国际承诺：自中颖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颖电子股份，也不由中颖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诚威国际、Win Channel、广运投资、嘉昊九鼎、Wealthsmith、商契九鼎、昆吾九鼎、立德九鼎和正道九鼎承诺：自中颖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颖电子股份，也不由中颖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傅启明承诺：在遵守本人前述股票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总经理宋永皓、董事张原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声明将监督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348,2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0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6,348,2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0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9人，均为法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诚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823,949	15,823,949	15,823,949	
2	WIN CHANNEL LIMITED	14,851,846	14,851,846	14,851,846	
3	广运投资有限公司	14,563,859	14,563,859	14,563,859	注
4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6,163	6,306,163	6,306,163	
5	WEALTHSMITH GROUP LTD.	4,388,572	4,388,572	4,388,572	
6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459	103,459	103,459	
7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59	103,459	103,459	
8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59	103,459	103,459	
9	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59	103,459	103,459	
合计		56,348,225	56,348,225	56,348,225	

注：广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原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原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中颖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中颖电子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颖电子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董事会承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勇

徐传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